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15號

原告 集財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平西

被告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期間內對支付命令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4,213元，應繳裁判費19,315元，扣除前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應補繳18,81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2月28日年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 洪凌婷